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阳谷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及零星工
程设计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521000202402000238A_001

计划编号：37152100051100120240024

采 购 人：阳谷县交通运输局

供 应 商：山东智行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7 日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阳谷县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监督备案方壹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阳谷县

电话：19506801889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机构：(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德城区东风中路 1269 号

电话：133755128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账号：37001846101050004475

监督备案方：(公章)

业务专用章